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博科工信〔2022〕196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博科工信〔2021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为博罗县内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守法经营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企业。项目实施地在博罗县境内，且项目未获得过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；

(二)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 年本)》鼓励类、允许类和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(2020 年版)》鼓励类、允许类且属于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(试行)》范围,并已取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或核准文件;

(三) 企业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,项目生产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(含 200 万元,不含税),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%。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(含)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(含)期间完工,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;

(四) 补助的项目设备为自原始备案通过日至完工期间购置的设备(以发票、付款凭证时间为准,票据不含税,取同期发票、付款凭证最小值),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;

(五) 截止申报期,申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为“环保不良”“信用中国(广东惠州)”网站(<https://credit.gov.cn>)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;

(六) 项目购置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,须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。

二、“免申即享”申报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探索实施“免申即享”,将在 2021 年度申报了省、市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现场完工评价且得分在 60 分(含)以上未获得奖补项目列入“免申即享”对象,由企业提交“申请书”(见附件 4),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奖补基

数核定，不再进行现场完工评价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要做好组织发动。请各镇（街道）根据《2021 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引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2021 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》（见附件 2），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要做好材料报送。申报单位须于 11 月 11 日下午下班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含盖章扫描 pdf 版本）发送至县科工信局技术改造与创新股邮箱（bljcg6625734@boluo.gov.cn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待现场核查通过后，再另行通知统一收取。

（三）要做好现场核查。现场核查时，申报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及其原件以供专家组核查，并对所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企业因未提供完整申报资料导致项目评审不通过的，结果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要严肃申报纪律。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宜，各单位须自主申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，可径直咨询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股。

联系人：王洵；联系电话：6637378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引

- 2、2021 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
- 3、2021 年度博罗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汇总
- 4、转报 2021 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10 月 20 日